

新时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功能定位及重点聚焦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是提高司法产品质量和审判效率的优化工程。当前世界主要法治国家均面临一个共同的现实问题，即民众既要求严格司法，实现正义，又要求快速审判，提高效率，节约成本。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案件数量近年来持续大幅增长，始终保持高位运行。特别是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和行政诉讼法等许多法律的修改或制定，“案多人少”矛盾在部分地区和法院愈发凸显。《意见》专门提出“繁简适度”的要求，不仅强调法官应当根据案情是否重大复杂、诉讼各方争议程度、审判程序类型、案件社会影响大小、文书种类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而且详细列举了“应当加强说理”和“可以简化说理”的情形，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适度”原则在裁判文书制作和说理环节的落实，从而更好地实现更高层次的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如果把公正的判决比作一份合格的司法产品，那么裁判文书说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份产品的质量 and 性价比。人民法院不断地优化裁判文书说理，必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司法产品。

一、新时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功能定位

最高人民法院较早以来就重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1999年10月20日发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2009年3月17日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均对裁判文书改革作了安排，但从实际效果来看，裁判文书说理不强、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等问题仍未得到较好地解决，进而使得一些案件不时地成为热点敏感案件，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立足于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分别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更高的层面对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或者释法说理方面的改革作出新部署。《意见》既是落实两个决定和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具体任务的实际举措，也是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的重要文件，是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立足于此，新时代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重要功能：

（一）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工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无论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还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均离不开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强有力支撑。裁判文书说理，事关审判权的规范行使，事关司法公正的全面落实，事关裁判文书法治功能的发挥，事关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升。裁判文书的说理，在某种程度上是检测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最终成效的重要指数，是助推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切口，是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二）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是展示法院公正形象的载体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按照中央的部署，为确保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中推出的系列举措，例如，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等，着重从外部建立确保司法公正的“防火墙”。“司法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说理则是人民法院从内部增加的倒逼司法公正的“加压器”，是以“让人感受到的方式”来呈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载体。

二、新时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基本遵循

无论是《意见》的起草制定，还是推进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均恪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原则。从裁判说理的立法化来看，域外一些国家在宪法中作出明文规定，更多的是在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加以具体规定，例如德国、韩国、日本、俄罗斯，等等。我国2017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针对民事判决书的记载内容明确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

出该判决的理由”；第一百五十四条针对民事裁定书的记载内容明确规定，“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2017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明文规定，但2013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判文书应当写明裁判依据，阐释裁判理由，反映控辩双方的意见并说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等等。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是《意见》的主要制定依据。

（二）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司法规律”，要求“哪里矛盾和问题最突出，哪个疙瘩最难解，就重点抓哪项改革”。无论是学术界的学理研究还是实务界的实证分析，均表明我国当下的裁判文书依然存在“不愿说理”“不善说理”“不敢说理”“说不好理”等方面的问题。《意见》以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重从裁判文书的说理要求、繁简指引、技术规范和机制配套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要求。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案件难易、讼争事实、审判程序、案情影响大小、文书种类等因素，均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意见》不追求“大而全”，而是重点解决一些宏观层面的共性问题，至于刑事裁判文书说理、民事裁判文书说理、行政裁判文书说理等方面的个性问题，可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分别作出细则性的规定。同时，针对一些实践中尚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例如，合议庭成员不同意见及其理由是否在全部或者部分裁判文书中公开、裁判文书是否附加法官寄语，等等，《意见》未予明确，有待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探索。

（四）坚持系统整体协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裁判文书说理是一项机制性改革，关联着司法责任制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等。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对调解不成的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探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简化工作流程，构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按照行政司法改革，完善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理”。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类型、庭审情况等对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及说理进行繁简分流。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地说理。新型、具有指导意义的简单案件，加强说理；其他简单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格式化等简便裁判文书，简化说理。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再出具裁判文书”。《意见》注重与前述有关改革文件内容的照应与配套，最大程度地提高改革集成度和优化整体改革效能。

三、新时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重点聚焦

《意见》的实施过程中，应着重聚焦以下几点：

（一）把握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四项原则”。（1）合法性原则。此处“合法性”是指“法律性”，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四句话中的“有法必依”，亦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裁判文书说理“合法性”的要求贯穿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行使自由裁量权等方面。（2）正当性原则。此处“正当性”包括以下层面：一是“合理性”，裁判文书说理内容要正当合理，例如，说理的价值取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平等性”，裁判文书说理平等对待诉讼各方，回应诉讼各方的意见；三是“程序正当性”，裁判文书说理应符合“正当程序原理”和“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和内在精神。（3）针对性原则。此处的“针对性”就是“有的放矢”，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裁判文书说理应针对诉讼各方的主张来进行；二是裁判文书说理应针对诉讼各方的争点来进行，既包括诉讼各方对证据“三性”（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争论，也包括事实认定方面的争论，还包括适用法律方面的争论；三是裁判文书说理应针对不同的受众来进行，案件当事人、与案件程序流转相关的法官、法律职业共同体、社会普通大众均会或多或少地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法官的裁判文书说理。（4）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就是“区别对待”和“适可而止”，具体包括：一是法官应根据案件难易、讼争事实、庭审情况的不同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单案件简化说理，繁难案件需要强化说理。二是法官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中的说理应有差别。实体类的判决书、裁定书要求说理的程度较高，程序类的裁定书和决定书一般说理要求不高，调解书因双方当事人合意处分因素自然地减少说理的必要性。三是从协同性、配套性角度来说，不同的诉讼程序往往需要不同的裁判文书样式，其中就包括对裁判说理作出不同的安排，普通程序需要制作“要式裁判文书”，简易程序需要制作“简式裁判文书”。四是不同层级法院功能的角度而言，四级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的说理理应有别。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按照此种一审、二审、再审的功能定位，单纯就一审案件的基层法院的裁判文书说理要求有别于中级、高级、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同时中级、高级、最高人民法院各自制作的一审裁判文书的说理要求也有别于二审、再审裁判文书。五是裁判文书说理应注意“度”的把握，一是从论点和论据的关系而言，既要求整个裁判文书的论据对于最终的裁判结论而言是充分的，也要裁判文书中的每个论点均有充分的论据；二是从具体标准而言，裁判文书既不能说理不到位、有欠缺，也不能繁琐说理、啰嗦说理、“表演式”说理，而要谨守“中庸之道”，力争“恰到好处”。

（二）落实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双轨分流”。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无论在中央部署的改革方案还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改革纲要中均是一项重要的机制性改革。裁判文书的制作属于诉讼过程的终端环节，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自然会要求裁判文书的样式并存、说理繁简有别。裁判文书说理的“繁简适度”，既符合司法审判规律，也符合成本—效率规律。无论从法理还是实务而言，个案本身要求说理的繁简程度是有别的，而非千篇一律地必须详细说理或者均可简略说理。从司法成本来看，在司法资源总量有限和“案多人少”矛盾未能根本缓解的情况下，简案简化说理，繁案强化说理，显然是优化既定投入的总量司法资源的具体表现。从司法为民来看，无论人民群众还是具体当事人，往往对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公平正义的感受和司法需求存在着差别，同样对每份裁判文书的说理要求也会不同。《意见》既有原则性要求，“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又分别详细列举了“应当加强释法说理”的具体情形，包括疑难、复杂案件；诉讼各方争议较大的案件；社会关注度较

观点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左卫民在《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中撰文指出，在法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助力掀起的中国司法“技术革命”中，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类判已被视为贴近一线法官需要的重要内容。

从小处看，人工智能辅助类案类判可以起到拓宽裁判思路，发散裁判思维的作用。从大处看，类案类判技术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未来也可能成为确保司法统一适用，维护司法公正，避免司法不公的手段，还或许能成为一种新型司

左卫民：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类判

法判决质量控制机制。

作者指出，法院现有的类案类判系统存在检索推送案例不精确、推送案例的范围过窄、来源不明、层级不清、类案类判实践差异显著等诸多问题。这背后有技术无突破、数据不全面、制度不健全的现实原因，同时就可

法逻辑层面而言，类案类判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取代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的地位值得怀疑与考量。因此，需要思考如何充分控合算法与法律，建立真正的法律案例大数据库。

作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人工智能辅助的类案类判：第一，系统的进步离不开技术的发展。第二，需要建立真正的法律案例大数据库。第三，加强“类案”本身的建设与管理。第四，确立国家层面类案类判的管理机制与标准流程。第五，应当确立一套类案类判、类案推送、类案检索的国家标准。

院长论坛

以“大党建”理念驱动法院工作高水平发展

周虹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战略高度，树立“大党建”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建文化与法院工作全面融合的新机制、新典范、新样板。

一、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牛鼻子”，构筑起法院核心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党委书记要在其位、谋其政，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样的，党组书记责任的落实与否直接关系到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好坏，党组书记要主动“一肩挑”，压实管党治院主体责任，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同时强化部门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树立“抓好两项建设是本职、抓不好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坚持定岗定制，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工作分工，层层传导，确定到人、压实责任，实现源头治理。重视开展谈心谈话，做到该谈的必谈，针对重点人群、关键少数集中谈，针对重点岗位问题深入谈，把“抓”与“管”结合起来，坚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善用“微”平台，借助信息化技术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用心唱好学习奋进“主旋律”，构筑起党建中间层。

党组书记要牢牢把握“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带头开展大学习大讨论，通过书记上党课、党员全员轮训等方式，在“学、做、改”上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院干警必须时刻警惕“本领恐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四学”紧密结合，学在深处、谋在实处、干在实处。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楼道电子显示屏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渲染熏陶党建文化。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干警轮训合作，运用读书会、青年论坛等活动载体不断增强干警向心力，以实务带帮带+培训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法官“培育计划”。将红色文化、法治文化融入“景”，把法院打造成红色阵地和法治中心，让干警和群众切身感受到法院文化内涵。

三、全力把好大局工作“风向标”，构筑起党建外圈层。

新时代，新使命，我们要弘扬“红船精神”，永葆党的先进性，积极汲取，敢为人先。司法改革洪流涌动，当前正是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时期，法院干警要以“不进则退”的决心，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了解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寻找新思路，开拓新局面，决不能因循守旧，止步不前。我们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找准为大局服务的切入点、落脚点，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金融风险、营商环境提升等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司法意见，强化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作为经济发展风向标、晴雨表的作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弥补知识弱项、能力不足、经验盲区，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能力。要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度整合线上线下服务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尤其是要大力推进与政府部门管理、公共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的数据资源整合和集成应用，突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治理格局，将司法服务水平提高到全新高度，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重点工作打气助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者系浙江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院长）

责任编辑 何艳芳
电子邮箱 lzlk@rmfyb.cn